

开封市商务局

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

重大执法决定，是指本局做出的重大行政处罚、行政许可、行政强制等决定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，是指本局执法机构在形成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处理建议后，提请局长办公会议或局领导签发决定前，应由局法制科室对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性、适当性进行审核。重大执法决定必须经法制科室审核后方可做出。

本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目录清单如下：

（一）拟作出给予暂扣、撤销或吊销有关许可证、资格证的；责令停产停业的；对公民处以1万元以上罚款，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的；

（二）拟作出不予行政处罚、减轻行政处罚、加重行政处罚，或者案件承办机构和法制机构意见不一致的；

（三）管理相对人涉嫌犯罪，需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；

（四）拟作出的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，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行政许可决定的；

（五）拟作出不予登记或撤销登记的；

（六）办案机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法律依据不清或法律依据出现竞合的；

（七）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；

(八) 其他需要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，以及国家、省、市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。